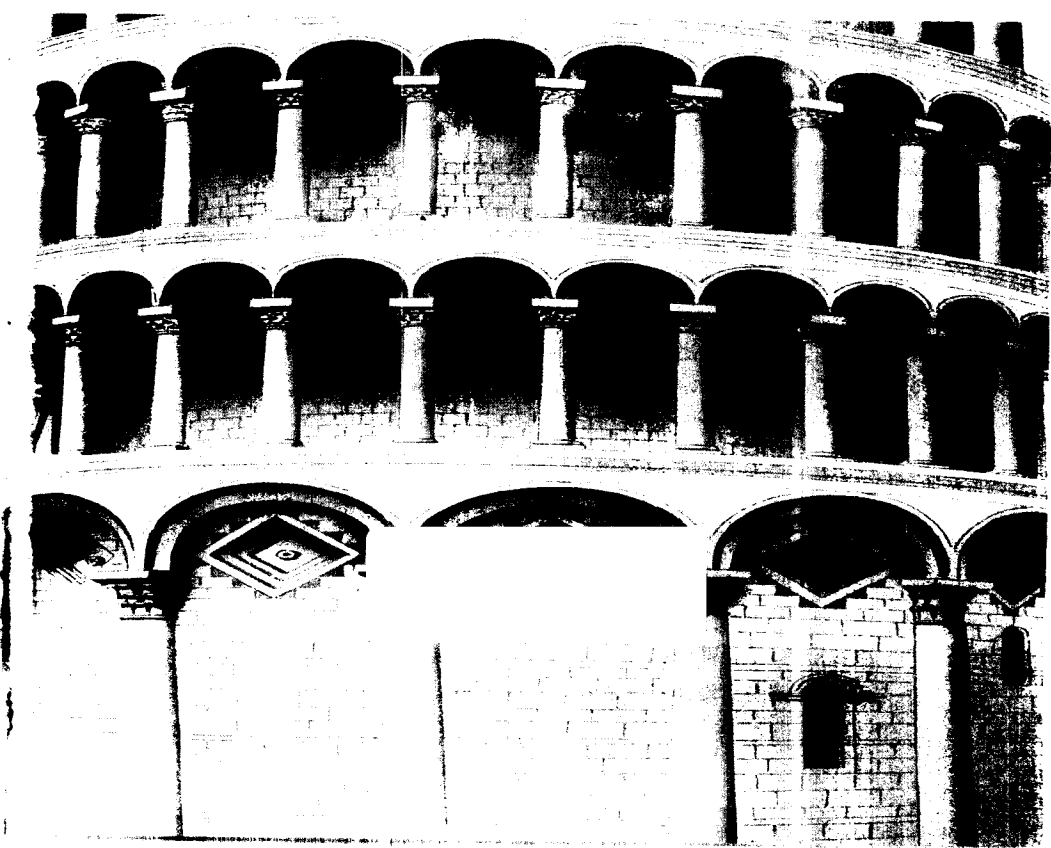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法律制度改革研究

余元洲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制度改革研究/余元洲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7

ISBN 7-307-03178-7

I. 国… I. 余… II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
IV. D813.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084 号

责任编辑: 许光耀 责任校对: 刘凤霞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27 千字

版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178-7/D·439 定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绪 论

国际货币金融秩序是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其支柱之一。基金组织成立五十多年来，国际货币体制由布雷顿森林体系演变为牙买加体系，目前又到了一个酝酿重大改革的历史关口和不知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当此关键时机，以基金组织的法律制度与改革问题为对象，从理论与实际结合及法律与经济结合的角度加以研究，对于揭示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演进规律，为改革指明方向，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内关于基金组织和国际货币体制，无论从经济还是法律角度，都有不少的文章、论著加以介绍和评论，国际上更是汗牛充栋。但是对于诸如基金组织的法律体系、运作机制以及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演进规律和改革之道等问题，几乎无人涉猎。对于基金组织的性质、职能、特点和法律原则等问题，则虽有涉及，但却或者语焉不详，缺乏深度和明确性，或者违背科学，带有明显的辩护性而不能服人。至于黄金和特别提款权问题，基金协定本身有所规定，但是人们对于这些规定的理解、解释以及关于这些规定本身是否合理、是否可行的认识却大相径庭。而由于搞清这些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较为统一的看法对于基金组织的改革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余虽愚且钝，但觉使命所在，不得不察也。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有三：

第一，了解和把握基金组织的法律体系与运作机制，通过对基金组织实际运作及其效果或影响的考察，实事求是地认识和评价基金组织的利弊得失，并分析其原因，指出其出路。

第二，揭示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演进规律，为其以后的改革

提供依据。

第三，科学地确定中国对基金组织改革所应持的立场，以及当基金组织拒绝或无限期拖延必要改革时可采取的对策措施，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

目的与任务直接相联系，后者又涉及对法学研究一般任务的理解。马克思曾说：“立法者应当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它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①如果这一说法是正确的，那么，法学研究的任务就不是或不仅仅是解释现行的法律规定，而是第一，在一种法律规范尚未被立法者“表述”出来之前，首先通过自己的研究去发现它，阐述它，论证它，亦即，指出其作为应然法的“应然性”；第二，在它已经被立法者经过立法程序“表述”出来之后，去考察和检验其表述得是否正确，以及正确或不正确（即偏离）的程度、原因、补救办法与可能性，等等；第三，跟踪现实之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的分析和研究，一旦发现某种不利情形系由于原来本已“表述”正确的法律现因情况变化或其他缘由而变得不再正确的话，及时向立法者论证和指明，为后者通过立法程序加以修正或重新“表述”提供参考依据。这种被马克思看作待立法者来“表述”的潜在法律规范，在西方法学史上称为“自然法”（相对于“实在法”而言），也有人称其为“内在法”（相对于“外在法”而言）或“客观法”（相对于“主观法”而言）。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它被称为“道”，虽然很少有人在与“法”相对应的含义上对其加以科学、准确的定义和表述（韩非的“因道全法”思想或许可算这一概念的早期萌芽）。考虑到自然法、内在法和客观法等都毕竟不是法，而只是法的内在和客观依据而已，中国哲学中的“道”，经过一定的改造和重新定义之后，用以代表那种潜在法律规范就显然要合适得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3页。

实际上，自然法学说将实在法的依据认定为存在于人类社会之外万古不变的“自然秩序”，这本身就是反科学的。内在法和客观法的概念虽较为科学一些，但因其不能解释自身演化、发展的动因，因而也就不能解释和说明外在法、主观法之所以发展、变化的动力和原因。“道”就不同了。如果我们将它理解并定义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的话，那么第一，由于事物内部矛盾或对立的双方彼此斗争、妥协及通过中介因子（即对立两极之间的中间因素，或可称之为哲学辩证法上的“第三者”）相互转化的结果，事物的性质（从而事物本身）会变化、发展，相应地，其所特有的规律也就会发生新旧更替，即“道”的演进；第二，由于“道”指的是规律，而规律是不能违反的，违必遭罚，所以，一切人间法律都必须与其相合，即使偶有偏离，也终究要回到其所要求的轨道上来。这样的“道法关系理论”即“道法论”，正是前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精义所在。他所说的立法者对潜在法律规范的“表述”，实际上无非是将“道”表述为“法”。

用这样的观点看问题，则法学研究之最主要的任务，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对“法”与“道”之相合关系的研究。具体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依笔者的理解，我们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任务或主要任务应当是：

第一，探究过去和现在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在静态及动态上所依循或表现出来的“道”；

第二，考察其主要规范与“道”相合或偏离的程度及原因；

第三，提出并论证促其与“道”相合的途径和办法。

目的和任务确定之后，方法论的重要性突出出来。本课题的研究方法，除法学研究常用的法律逻辑方法、语义分析方法及比较法之外，另从经济学中借来一些研究方法以为辅助之用，包括：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及利益分析或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等等。

这里，关于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的问题，有必要加以简单的说明。在经济学中，所谓实证分析或实证研究（positive analysis or positive study）是指不带价值判断的分析研究，而规范分析或规范研究（normative analysis or normative study）则是指作出某种价值判断或者带有一定价值判断的分析研究。比如，关于通货膨胀的成因、机理及客观影响所作的分析属于实证分析，而通过分析和论证提出应当实行适度通膨或反对通膨政策的主张，即属规范研究。如果按此理解将其原封不动地移植到法学领域，那么，对“有罪推定”或“无罪推定”进行不带价值判断的纯客观分析属于实证研究，而论证和主张“有罪推定”原则或“无罪推定”原则即属于规范研究。但笔者在借用这一对概念和方法时，根据法学领域学术研究的特点及目前状况，作了适当的改造。现在，所谓实证研究，我指的是对实在法规范进行“就法论法”式的以及视野或许有所扩大的法条分析；而所谓规范研究，则指的是在实证分析的同时或在其基础上提出并论证研究者所主张的应然法规范。

需要指出的是，一定的目的和任务对研究方法的选取和采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笔者认为，每一个由一系列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结构关系所组成的法律体系都可视为一件完整的“法律产品”，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或“生命周期”。而人们对于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法律产品的研究，其方法无论如何是不会也不应该相同的。比如，对于刚刚诞生的新的法律产品（或可喻称为“朝阳法律”）来说，虽然也有可能因其实属“无道恶法”而一开始就被人们以某种价值标准为武器加以批判并提出新的应然之法作为替代，但多数情况下还是要以实证研究为主的。相反，对于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这样处于变革前夜的法律产品（或曰“夕阳法律”）来说，实证研究虽仍有必要，但充其量只能是整个研究的一个基础，最重要或占主导地位的则应是规范研究。因为，只有这种研究能够告诉我们，由“道”所要求的借以取代现有实在

法规范的应然法律制度及各项具体规范究竟是什么。

本课题的研究报告由九章组成。第一～四章系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体系、运作机制、性质、职能、特点及法律原则的分析；第五、六两章系关于黄金和特别提款权问题的讨论；第七、八两章系关于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演进规律和改革之道的探讨；第九章系关于将笔者之“货币二重化”理论应用于国际货币体制改革论述，包括中国对此种改革应持立场及基金组织拒绝改革时可行对策的建议等内容。

将关于基金组织法律体系的分析作为本课题研究的起点，是因为这一分析可以指明国际货币体制（特别是其中的国际货币本位或储备资产制度）在基金组织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主体和核心地位。在此基础上，整个研究工作才能够有中心、有重点地次第展开。

在国际货币体制及其改革问题上，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创意头绪或线索是：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诞生，在当时均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但这一体制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内在的逻辑上的矛盾及一定的剥削性，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加剧，终致崩塌。

2. 历史不无遗憾的是，如果当时实行“两种美元制度”，即令普通美元与黄金脱钩而作为“现代纸币”限于美国国内流通使用，同时发行一种与黄金挂钩并保持定值的含金美元或“金美元”(Golden Dollars)——在当时实际上也就是继续发行原来那种未与黄金脱钩的美元——以作为“传统纸币”专用于国际交易及充当国际币，就可能是另一种结果。但历史已经过去，不能回头重走。特别是，当时还没有“货币二重化”理论来指导或提醒人们这样做。

3.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经过第一次修订的基金协定曾在几年时间里成为一纸“废法”。这是基金组织面临何去何从重大

抉择的关键时期。这时，实行“两种美元制度”的机会仍然存在。但是第一，同基金组织成立时一样，此时仍没有人提出这样的理论和方案；第二，此时各国对美元的信心已大为降低，而美国人自己对黄金流失的恐惧也与日俱增，因而实际建立此种制度的可能性比以前更小。在这种情况下，以1976年1月《牙买加协议》为基础对基金协定进行第二次修定所诞生的“牙买加体系”，可谓“应运而生”，虽然也有点“不得已而为之”的味道。这一体制一直延续到目前而没有大的变革。

4. 但是，与布雷顿森林体系相比，现行国际货币体制的缺陷更多，问题更大。在“货币发行利润”之外新增的以“货币发行税”形式存在的国际剥削以及由浮动汇率合法化所带来的外汇风险和投机性货币风潮是该体制的三大弊端。这些问题之存在及在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过程中的加剧和恶化，是有必要对其加以根本改革之最主要的理由。

5. 现行的国际货币体制之所以会产生上述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一种单层货币制，即以在现今条件下已经不再能与黄金挂钩并保持定值的某个或某些国家之国内货币充当国际社会通用货币。这种单层货币制对于国际货币金融来说，可谓“万恶之源”。这个问题不解决，上述三大弊端就不可能根除，体现国际法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公正合理的国际货币新秩序也就不可能建立起来。

6. 因此，解决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实行货币二重化，即令所有各国的国内货币都只限于各发行国之内流通使用，同时创设跨国专用之国际币。这种国际币可以且应当与黄金挂钩并保持定值。此一目标一旦达到，其他问题都将随之迎刃而解。

上述改革思路和构想的法理依据，是“道法论”。道，就是规律。而从最直观的角度理解，“道”则是道路：道者，路也；有道不行，必受惩罚。道之所在，法之所依；道之所指，法之所趋。正

因为如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制度，定会依循“道”所指引的方向变革；前述二重化或二层化之国际货币新体制，在“道”的作用下必将会成为世界的现实。

第一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引言

国际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国际组织法是国际法众多法律部门中的一个部门。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如同世界贸易组织法和欧共体法（或欧盟法）一样，则是这一法律部门中的一个分支，就其性质来说属于特定组织法——当这样分析问题时，我们的大脑中就有了一个关于国际法庞大体系的初步概念。

然而，法律体系又是一个相对和分层次的概念。世界上的事物都是这样：大有大的体系，小有小的体系，而体系也就是“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尽管在国际法这个大系统中属于最小的组成单位，但它本身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系统，也有自己内部各不同规范基于各自独特功能或作用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等级关系和横向关系）。这些关系之总和，构成一定的“有机结构”或“有组织的整体”，也就是本书所说的法律体系^①。

既然基金组织的法律体系是指由该组织各不同法律规范之相互关系所构成的结构体系，那么，要研究这种体系及其内部关系，就必须首先对基金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加以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分类，可以看到不同的体系结构。

^① 曾令良著：《国际贸易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0页。

第二节 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初步分类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可以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加以分类。从形式上分类，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各规范的法律渊源来分；一种是按各规范之法律拘束力的性质来分。

按照渊源来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自身的造法机制所产生的法律规范一共有三类：一类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基本文件即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规定的规则和原则；一类是由基金组织理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国际货币基金副则》(By-laws of the IMF)及由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一类是由执行董事会拟定和修改的《国际货币基金规则与规章》(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MF)及由执行董事会所作的决定。这三类法律规范的等级关系是：协定条款处于最高地位；其次是基金组织理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副则”及所通过的决议；最低一级的规范是执行董事会拟定和修改的“规则与规章”及所作的决定^①。

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决议，除关于内部行政等方面的以外，其他决定只有建议性质。与此不同，对于基金理事会（相当于大会）的决议对会员国是否具有约束力，基金协定未作明确限制，这就使得理事会可以通过对基金组织和各会员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②。不仅如此，由于基金协定明确规定“除本协定直接授予理事会的权力外，理事会得将其任何权力委托执行董事会行使”^③，就使得执行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和决定也可以是有法律约

① 李仁真主编：《国际金融法专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8页。

② 陈安主编：《国际货币金融法》，鹭江出版社1988年版，第362页。

③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Rev ed. Washington, D. C.; IMF, 1993. Article X I, Section 2 (b).

束力的，只是其效力等级不及前两类罢了。

除此之外，就渊源来说，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还应包括来自基金组织之外的一些规范。比如，由于基金协定是一种国际条约，故条约法中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之；再如，由于基金组织是一种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组织法中的一些规范（如主权平等原则等）也应适用之；还有国家继承、国家责任等方面的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的一般国际法原则，都是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①。当然，由于基金组织本身有其独特的性质和特点，一般国际法及国际组织法方面一些基本的原则或规范在基金组织法律规范中的地位或得到重视及具体体现的程度是不同的。如“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在基金组织法律规范中的地位及所得到的体现就很不够。

按照法律拘束力的性质来分，基金组织既有很多强制规范必须遵守，也有一些任意规范使各会员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就有关事项自由酌定。前者如关于会员国与基金相互间合作的义务、缴款的义务、提供资料的义务、接受监督及进行磋商的义务，等等^②；后者如选择汇率制度的自由以及决定是否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自由，等等^③。

需要指出的是，强制规范与任意规范都是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这与那些诸如由“二十国委员会”及后来的“临时委员会”所

① 陈安主编：《国际货币金融法》，鹭江出版社1988年版，第362～363页。

②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Rev ed. Washington, D. C. : IMF, 1993. Articles I, III, IV.

③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Rev ed. Washington, D. C. : IMF, 1993. Articles IV, XVII.

通过的文件或意见只有建议性质而没有法律拘束力的情况是不同的^①。

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从内容方面分类，相对比较复杂。本书关于基金组织法律规范之体系结构的研究主要是就内容而言的，因而这种分类的意义也特别重大，需要专门加以探讨。

第三节 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内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就其内容来说，首先可以将其划分为基础规范（basic norms）和基本规范（fundamental norms）两个大类。

所谓基础规范，是指那些虽不至关重要，但却对于基金组织的设立和正常运行必不可少，因而具有前提或基础作用的各项规定，如关于会员国的条件、加入及退出的程序、基金组织的办公地点和存款机构、法律地位及特权、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与非会员国的关系、基金协定条款的解释及其他争议的处理、协定条款的修改及生效诸方面的规定，等等。这些规定大多见诸基金组织的基本文件（只有极少数细化在“副则”中），因而从形式上看，属于最高层级的法律规范。但若从内容方面来看，并不是主要或最重要的部分。正是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出形式分类与内容分类具有不同的意义和作用。

把基础规范放在一边，剩下的就是基本规范。这些基本规范本身也有自己的内部差异，需要作次一级的分类（再分类）。在这种再分类的基础上我们又可以看到它们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之总和就是基本规范的结构体系。

那么，基金组织法的基本规范究竟有哪些内容呢？

^① 江国青：《联合国专门机构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1页。

笔者基于对基金组织诸规范所反映的客观经济及金融关系所作的分析，现不揣冒昧将全部基本规范划分为三个大的部分：

第一部分是主导规范(guiding norms)，内容主要是基金协定第一条关于基金组织“宗旨”的各项规定。该条明确规定，“基金组织的一切政策与决定，均须以本条所列宗旨为指导。”^①

第二部分是主体规范(principal norms)，即基金协定中有关国际货币体制的各项内容，包括国际储备资产制度、汇率制度及国际收支调节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部分是支撑规范(backing or supporting norms)，即对主体规范(国际货币制度)从各方面加以支撑，使其得以正常运作和发挥预定功能的各项制度规定。

在上述三部分基本规范中，主体规范和支撑规范都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甚至主导规范中的各项宗旨也有复杂的内在关系及由这些关系所形成的逻辑结构。

就主体规范而言，它可以再分为核心规范(kernel norms)和外围规范(surrounding norms)，其中，核心规范指的是国际储备资产制度，外围规范则包括汇率制度和国际收支调节制度。

就支撑规范来说，它可以分为主要支撑规范和辅助支撑规范。主要支撑规范包括组织支撑规范和资金支撑规范，其中的组织支撑规范指的是关于基金组织各机构的设置或产生办法、职权及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而资金支撑规范则指的是基金的融资机制，即关于会员国从基金获得资金支持或提款的有关规定。至于辅助支撑规范，则指的是基金组织对会员国的监督与磋商机制，它们主要是支撑规范共同的辅助手段。组织支撑规范、资金支撑规范与监督磋商机制合起来构成三位一体的支撑规范。在这个三位一体的支撑规范的内部结构中，组织支撑属于框架支撑，资金支撑

①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Rev ed. Washington, D. C.: IMF, 1993. Article I.

是该组织交易和业务活动的重心，监督与磋商机制则是其辅助工具和保障手段。

这样，一旦我们搞清了基金组织的主体规范、支撑规范及其内部结构和相互关系，就可以基本上把握住基金组织法律规范内容上的体系结构及其脉络。至于主导规范的内部结构，则因篇幅所限只在必要时涉及，不专门展开分析。

第四节 主体规范与支撑规范的进一步考察

前面，我们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国际货币体制的有关规定称为基金组织的主体规范，而将基金的融资机制或提款制度称为主体规范的支撑规范之一。其依据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其职能来说可以划分为“货币”和“基金”两个方面。所谓“货币”方面的职能，就是确立一个合适的国际货币体制；而所谓“基金”方面的职能，就是为此（即为前述国际货币体制的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显然，不是特定的国际货币体制为融资机制或提款制度服务，而是相反，融资机制或提款制度为维持特定的国际货币体制服务。既然如此，把国际货币体制作为基金组织的主体规范就顺理成章了。

现在，看一下这一主体规范的内部结构。

我们已经提到主体规范由核心规范和外围规范两部分组成，核心规范是指国际储备资产制度，外围规范则指汇率制度和国际收支调节制度。这样划分并确定其相互关系的理由是：整个国际货币体制包括外汇制度、汇率制度和国际收支调节制度三大部分，而所谓“外汇制度”也就是关于用什么东西充当国际支付手段或清算工具的问题。换句话说，在国际上，收和支都要有一定的手段或工具，当不得不使用不同的手段或工具（即外汇）来进行跨国交易的支付和清算时，就有一个兑换问题和汇率问题；而当发生国际收支不平衡时，就有一个通过调节使其恢复平衡的问题。

这样看来,很显然,国际社会共同承认以什么东西作为各国通用的支付手段和清算工具,就是建立国际货币制度的关键或核心问题。而由于一定的国际支付手段及其他可转化为这种支付手段的资产被储备起来以应不时之需就成了国际储备资产,所以,国际储备制度就是整个国际货币体制的核心规范,汇率制度和国际收支调节制度则成为其外围规范,因为有什么样的外汇制度或国际储备资产制度,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汇率制度和国际收支调节制度与之相适应。而由于外汇制度或国际储备资产制度的关键在于选取和确定所说“外汇”或“国际储备资产”的“本位”或“标准”(standard or common denominator)^①,因此,也可以说,基金组织主体规范中的核心规范就是国际货币本位制度。抓住了这一点,也就抓住了国际货币体制的核心和基金组织整个法律体系的灵魂。

从基金组织成立以来的历史来看,国际货币体制大体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即布雷顿森林体系阶段和牙买加体系阶段。后者也就是当今现行的国际货币体制。

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各会员国货币的平价须以黄金或1944年7月1日有效黄金含量及成色之美元表示。”^②从字面上看,上述规定的意思是各国货币的平价可以或以黄金表示,或以美元表示,只是这里的美元是以1944年7月1日有效的黄金含量及成色代表的。由于1944年7月1日美元的平价标准是每盎司标准成色的黄金等于35美元,所以,各会员国货币的平价固定以这样含量及成色的美元来表示,实际上也就是以黄金来表示。换句话说,在布雷顿森林体制下,美国有义务维持1美元恒等于1/35

①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Rev ed. Washington, D. C.: IMF, 1993. Article IV, Section 2 (b) & Schedule C (1).

②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MF (Original Version. 1944). Article IV, Section 1 12.

盎司黄金的固定平价，其他会员国则可以此种与黄金等值的美元作为自己本国货币的本位。这就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即“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货币与美元挂钩”）的“黄金美元本位”制度，也就是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核心规范。正是这种核心规范，决定了当时的外围规范，即：汇率制度只能是固定汇率，相应地，国际收支调节也只能通过资金融通而不能采取汇率浮动和竞相贬值的办法来进行。由这样的国际货币制度即主体规范所决定，产生了当时与之相适应的支撑规范，如提款制度等等。在这种体制下，基金运行的基本情况是，稳定汇率较易，而调节收支甚难。正因为如此，造成美元的持续逆差，加上其他一些因素，终致整个体系不期崩塌。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美元与黄金的固定比价关系不复存在，其作为各国货币之“本位”及主要（甚至几乎是惟一的）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也随之打破。在这种情况下，包括由基金组织所创设的特别提款权在内的国际储备资产的多元化（即多元本位）制度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由此所决定，浮动汇率的合法化、汇兑安排的多样化随之产生，国际收支调节制度也不得不相应地发生改变。这就诞生了以《牙买加协定》为基础通过对基金协定进行第二次修订而形成的新的国际货币体制，即“牙买加体系”。

在牙买加体系下，由于真正的本位货币或货币本位尚未确定，平价制度之恢复遥遥无期，浮动汇率导致的外汇风险加大，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投机活动猖獗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国际上许多人将其视为“无制度”（non-system）状态^①。然而，平心而论，这不是一种完全的“无制度”，而是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无序之中的

① 陈彪如：《国际金融概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4页。